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就購買牛內層皮的框架協議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i)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廣西志冠向本集團供應牛內層皮的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志冠框架協議，志冠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倘所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廣西志冠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志冠框架協議將告終止，及除非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根據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由於達成志冠框架協議先決條件尚需時日，故本公司與廣西志冠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廣西志冠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志冠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